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志豪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指定辯護人 王俊智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036號、114年度偵字第13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志豪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共3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張志豪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列管之第一、二級毒品，異丙帕酯則原屬第三級毒品（行政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始公告為第二級毒品），均未經許可不得販賣、持有、製造，而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張志豪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至同年月28日20時許之間某時，在南投縣萬丹鄉新丹巷附近高速公路涵洞下某處，以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代價，向不詳之人購入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海洛因13包（總純質淨重為110.33公克）及如附表二編號5、6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8包（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為135.5公克）而持有之，擬伺機販售予不特定人。

(二)張志豪復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之犯意，於113年8月27日2時許，在臺中市○○區○○○巷0○0號，向綽號「阿培」之人購買如附表二編號1、2、7所示之異丙

01 帕酯3包（驗前總純質淨重逾849.67公克）而持有之，擬伺
02 機販售予不特定人。

03 (三)張志豪復基於製造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之犯意，於113年8月
04 28日8時10分前某時，以不詳方式取得製作異丙帕酯所需之
05 附表二編號22至24之煙油、丙二醇及甘油丙三醇後，在其斯
06 時位於雲林縣○○鄉○○路00巷00○0號居所，製作如附表
07 二編號8所示之異丙帕酯4瓶（毛重合計121.65公克、驗前總
08 淨重84.62公克、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為12.69公克）。

09 (四)嗣於113年8月28日8時10分許，警方依法搜索張志豪上開居
10 所，扣得附表二所示之物，而查獲上情。

11 理 由

12 壹、證據能力

13 本案證據能力因當事人及辯護人均表示同意（本院卷第210
14 至211、289至290頁），得不予說明。

15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張志豪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17 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8月28日於員林縣
18 麥寮鄉及高雄市杉林區（詳細地址均詳卷）之搜索扣押筆
19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查獲毒品及扣
20 案物照片等件在卷可參，復有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可資佐
21 證，且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物，分別送請法務部調查局濫
22 用藥物實驗室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如各該
23 編號鑑定結果欄所示，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
24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乙情，有法務
25 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2月6日調科壹字第11323930
26 310號鑑定書（偵一卷第61頁，下稱A鑑定書）、內政部警政
27 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2月2日刑理字第1136148017號鑑定書
28 （偵一卷第73至74頁，下稱B鑑定書）附卷可憑，足認被告
29 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30 參、論罪科刑

31 一、按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法律有變更」及刑事訴訟

01 法第302條第4款所謂「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其所
02 稱之「法律」，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
03 布之刑罰法律而言。又刑罰法律之文字本身僅規定罪名、法
04 律效果與構成要件的部分禁止內容，而將構成要件其他部分
05 禁止內容授權行政機關以其他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加
06 以補充，此即所謂空白刑法。行政機關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
07 法補充規範之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僅在補充法律構
08 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究非刑罰
09 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
10 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
11 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
12 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
13 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
14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異丙
15 帕酯係於113年8月5日經行政院公告列為第三級毒品，嗣於
16 同年11月27日公告改列為第二級毒品，此有行政院於113年8
17 月5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20962號公告及113年11月27日院臺
18 法字第1131031622號公告在卷可查，則被告行為時，異丙帕
19 酯仍屬第三級毒品，至113年11月27日起方受改列為第二級
20 毒品，此變更即屬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
21 變更，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仍應以被告行為時空白刑法
22 填補之事實即異丙帕酯為第三級毒品以適用法律。

23 二、罪名與罪數：

24 (一)事實欄一(一)部分：

- 25 1. 核被告就此部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1項、
26 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罪。
- 27 2. 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海洛因共13包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為11
28 0.33公克（計算式：1.53公克+108.8公克=110.33公克），
29 已達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另附表二編號5、6所示甲基安非
30 他命共8包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為135.5公克（計算式：135.3
31 公克+0.2公克=135.5公克），亦已達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

01 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持有第二級毒品
02 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意圖販賣而持有
03 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4 3. 被告以一持有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5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06 處斷。

07 (二)事實欄一(二)部分：

08 1. 核被告就此部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
09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

10 2. 如附表二編號1、2、7所示異丙帕酯共3包，其中編號1、2部
11 分淨重合計30.11公克（3.9公克+26.21公克=30.11公克）、
12 編號7部分之驗前總純質淨重則為849.67公克，則被告持有
13 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之純質淨重已達5公克以上，其此部分
14 持有第三級毒品逾量之低度行為，為其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
15 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16 (三)事實欄一(三)部分：

17 1. 核被告就此部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之項
18 製造第三級毒品罪。

19 2. 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異丙帕酯4瓶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為12.69
20 公克，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
21 為，為其製造第三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2 (四)被告就上開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3 罰。辯護人雖主張事實欄一(一)、(二)部分應論以一罪，然被告
24 就該2次犯行，販入毒品之時間、地點、對象、毒品種類各
25 有不同，自屬個別起意，應論以數罪，辯護人此部分主張難
26 以採認。

27 三、刑之減輕

28 (一)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上述各罪均自白犯罪，俱合於毒
29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偵審中自白減刑之規定，爰就
30 被告所犯3罪，均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31 (二)被告雖供出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之毒品係向暹稱「阿培」、

01 「阿舅」、張信陽之人購買，然偵查機關均未因被告供述而
02 查獲上游綽號「阿培」、「阿舅」之人等情，有臺灣橋頭地
03 方檢察署114年11月11日橋檢春結113偵17036字第114906252
04 80號函（訴字卷第143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05 隊114年11月12日高市警刑大偵19字第11473334200號函在卷
06 可查（訴字卷第145頁）；至於被告供稱附表二編號3至6所
07 示之海洛因13包、甲基安非他命8包係向張信陽購買乙節，
08 惟張信陽就此部分犯嫌，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
09 不起訴處分在案，此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
10 偵字第766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查，亦難認有因被告供述
11 而查獲張信陽為本案毒品來源，是均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2 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三)按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必於審酌一切
14 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宣告法
15 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16 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
17 則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
18 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
19 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
20 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1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2 毒品之危害，除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並造成整體國力
23 之實質衰減，復因毒品施用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錢，
24 亦衍生家庭、社會治安問題，因之政府近年來為革除毒品之
25 危害，除於相關法令訂定防制及處罰之規定外，並積極查緝
26 毒品案件，復在各大媒體廣泛宣導反毒，被告對此自不能諉
27 為不知，然竟為求私利，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二、三級毒
28 品及製造第三級毒品，顯有不當，復查無被告有何特殊之原
29 因或環境而犯罪，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且被
30 告所犯3罪經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31 刑，均已無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形，

01 因認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辯護人請求就被告所
02 犯3罪均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難認有據。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尋求以
04 正當、合法之途徑賺取收入，知悉如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物
05 品分別含有第一、二、三級毒品成分，使用後極易成癮，濫
06 行施用，非但對施用者身心健康造成傷害，且因其成癮性，
07 常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而處於劣勢，而衍生個人
08 之家庭悲劇，或導致社會之其他犯罪問題，竟無視國家杜絕
09 毒品犯罪之禁令，意圖販賣而持有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毒
10 品、製造附表二編號8所示毒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
11 段、造成之危害、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數量、製造之毒品
12 數量；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知所錯誤，暨被告自陳之
13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本院卷第295頁），及前
14 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15 所示之刑。

16 五、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7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8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9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0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1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22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3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
24 照）。本案對被告所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雖合於定應執行
25 刑之規定，然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所犯本案與其他
26 案件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形。依前揭說明，爰不予
27 併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
28 求。

29 肆、沒收

30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31 第1項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

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關於本案所查扣之毒品、供製造毒品所用之物，自應優先於刑法而適用前開規定。又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縱檢察官聲請沒收之物，於被告行為時非屬違禁物，如於裁判時已屬違禁物，仍得沒收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非字第9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異丙帕酯於被告行為時雖屬第三級毒品，惟自113年11月27日起業經行政院公告列為第二級毒品，依前述說明，於判斷沒收與否及其依據時，自應以裁判時之公告為準。

(二)扣案之毒品：

1.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7所示粉末共3包，經送驗結果均檢出異丙帕酯成分（鑑定結果及出處詳見各該編號），且均是被告犯事實欄一(二)犯行所持有之毒品，而盛裝前開毒品之外包裝，因與毒品已難析離，也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在被告所犯事實欄一(二)之罪主文下宣告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2.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6所示之塊狀物、粉末、晶體共21包，經送驗結果分別檢出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鑑定結果及出處詳見各該編號），且均是被告犯事實欄一(一)犯行所持有之毒品，而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毒品已難析離，也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在被告所犯事實欄一(一)之罪主文下宣告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3.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液體共4瓶，經送驗結果均檢出異丙帕酯成分（鑑定結果及出處詳見該編號），且均是被告犯事實欄一(三)犯行所製造之毒品，而盛裝前開毒品之瓶子，因與毒品已難析離，也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在被告所

犯事實欄一(三)之罪主文下宣告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三)犯罪所用及預備之物：

1. 附表二編號9所示未使用過之空夾鏈袋2包為被告所有，為其預備分裝扣案海洛因之物，以便於販賣給他人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警一卷第5頁、訴字卷第113頁），自屬犯罪預備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在被告所犯事實欄一(一)之罪主文下宣告沒收。
2. 附表二編號11至16所示電子磅秤等物，均為供被告用以分裝扣案海洛因之物，以便於販賣給他人乙節，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訴字卷第113頁），自屬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在被告所犯事實欄一(一)之罪主文下宣告沒收。
3. 附表二編號22至24所示煙油等物，均為被告用以製造異丙帕酯之物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供述在卷（警二卷第7頁），自屬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在被告所犯事實欄一(三)之罪主文下宣告沒收。
4. 附表二編號25所示塑膠滴管1包，為供被告用以分裝扣案呈潮濕狀態之甲基安非他命之物，以便於販賣給他人乙節，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訴字卷第113頁），自屬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在被告所犯事實欄一(一)之罪主文下宣告沒收。

(四)至附表二編號10所示現金，據被告供稱與本案無關等語（訴字卷第115頁）；而附表二編號17至21所示手機、SIM卡等物，亦經被告供稱：係自己使用等語（警一卷第5頁），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證明上開物品與本案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一併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正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0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毛妍懿

04 法官 簡祥紋

05 法官 簡汶珊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鄭可歆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6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1、3項

18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表一：

2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欄一(一)	張志豪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8年8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編號9、11至16、25所示之物均沒收。
2	事實欄一(二)	張志豪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7

01

		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3	事實欄一(三)	張志豪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4年6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2至24所示之物均沒收。

02

附表二：

03

下稱之目錄表一：指警一卷第31至32頁扣押物品目錄表。

04

下稱之目錄表二：指警一卷第33至36頁扣押物品目錄表。

05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異丙帕酯1包	白色粉末，經檢驗含異丙帕酯成分（原屬第三級毒品，自113年11月27日起屬第二級毒品，下同），淨重3.90公克（見A鑑定書，偵一卷第61頁）。	目錄表一編號7之物。
2	異丙帕酯1包	米黃色粉末，經檢驗含異丙帕酯成分，淨重26.21公克（見A鑑定書，偵一卷第61頁）。	目錄表一編號3之物。
3	海洛因2包	塊狀，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2.44公克，純度62.82%，總純質淨重1.53公克（見A鑑定書，偵一卷第61頁）。	目錄表一編號9及目錄表二編號11之物。
4	海洛因11包	米白色粉末，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182.77公克，純度59.53%，總純質淨重108.80公克（見A鑑定書，偵一卷第61頁）。	目錄表一編號1、2、4至6、8及目錄表二編號10、12至15之物。
5	甲基安非他命7包	(一)經檢視均為白色晶體，外觀型態均相似，驗前總毛重169.82公克、驗前總淨重159.18公克。 (二)隨機抽取目錄表二編號2之物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純度約85%，推估7包均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前總純質淨重135.30公克（見B鑑定書，偵一卷第73至74頁）。	目錄表二編號1至5及7、8之物。

6	甲基安非他命1包	經檢視為白色細晶體，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前毛重0.90公克、驗前淨重0.26公克，純度約78%，驗前純質淨重0.20公克（見B鑑定書，偵一卷第74頁）。	目錄表二編號6之物。
7	異丙帕酯1包	經檢視為米白色粉末，檢出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純度約99%，驗前純質淨重849.67公克（見B鑑定書，偵一卷第74頁）。	目錄表二編號15之物。
8	異丙帕酯4瓶	經檢視均為淡黃色液體，外觀型態相似。隨機抽取檢驗編號30-1之物鑑定，檢出異丙帕酯成分，純度約15%，推估4瓶均含異丙帕酯成分，驗前總純質淨重12.69公克（見B鑑定書，偵一卷第74頁）。	目錄表二編號30。 檢驗編號為30-1至30-4。
9	空夾鏈袋2包	無	目錄表一編號10及目錄表二編號28之物。
10	現金新臺幣42萬7,100元	無	目錄表一編號11、12、目錄表二編號16之物。
11	電子磅秤2臺	無	目錄表二編號17之物。
12	毒品壓模具1個	無	目錄表二編號18之物。
13	毒品壓模檯1台	無	目錄表二編號19之物。
14	毒品油壓具1台	無	目錄表二編號20之物
15	攪拌器1個	無	目錄表二編號21之物。
16	漏斗2個	無	目錄表二編號22之物。
17	OPPO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無	目錄表二編號23之物。
18	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無	目錄表二編號24之物。
19	行動電話1支（含記憶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無	目錄表二編號25之物。
20	三星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IMEI：000	無	目錄表二編號26之物。

(續上頁)

0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1	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無	目錄表二編號27之物。
22	煙油7瓶	無	目錄表二編號29之物。
23	丙二醇1罐	無	目錄表二編號31之物。
24	甘油丙三醇1罐	無	目錄表二編號32之物。
25	塑膠滴管1包	無	目錄表二編號33之物。

02

03

本判決所引出處之卷宗簡稱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警一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19字第11372273500號卷
警二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19字第11470071600號卷
偵一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036號卷
偵二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78號卷
訴字卷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99號卷